

## 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

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仅限开放日当日）开放客户参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除非临时开放，委托人只能在定期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果委托人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当期收益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参与到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并按照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投资运作。

现在此说明，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有关“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表述均表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在此后的公告中不再使用“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表述，均改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第七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3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间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到期开放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表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特此公告

